

潘雨廷 著

潘雨廷著作集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伍

周易虞氏易象释

潘雨廷著作集

伍

周易虞氏易象释

潘雨廷
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引 言

潘雨廷先生(1925—1991),上海人,当代著名易学家。生前担任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、中国《周易》研究会副会长、上海道教协会副会长。潘雨廷先生早年就读于上海圣约翰大学教育系,毕业后师从周善培、唐文治、熊十力、马一浮、杨践形、薛学潜等先生研究中西学术,专心致志于学问数十载,融会贯通,自成一家,在国内外有相当的影响。潘雨廷先生毕生研究的重点是宇宙与古今事物的变化,并有志于贯通东西方文化之间的联系,对中华学术中的《周易》和道教,有深入的体验和心得。潘雨廷先生著述丰富,其研究涉及多方面内容,具有极大的启发性。他的著作是二十世纪中国文化所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。本书由张文江根据潘雨廷夫人金德仪女士保存的遗稿整理而成。

《周易虞氏易象释》全面解析《周易集解》中的虞氏注,使传统易学最繁难的部分重新成为可读。

目次

《虞翻传》辑录 / 1

卷上 / 8

上经 彖上 象上 文言

乾 (8)	坤 (20)	屯 (34)	蒙 (41)
需 (47)	讼 (50)	师 (55)	比 (59)
小畜 (67)	履 (75)	泰 (81)	否 (87)
夬 (89)	姤 (92)	谦 (97)	豫 (101)
随 (106)	蛊 (111)	临 (115)	观 (120)
噬嗑 (125)	贲 (129)	剥 (133)	复 (137)
无妄 (143)	姤 (150)	颐 (156)	过 (161)
歌 (168)	离 (176)		

卷中 / 182

下经 彖下 象下

咸 (182)	恒 (186)	遯 (192)	壮 (196)
晋 (200)	睽 (204)	家 (206)	睽 (209)
蹇 (216)	解 (221)	损 (227)	益 (233)
夬 (242)	姤 (248)	萃 (253)	升 (260)
困 (263)	井 (267)	革 (272)	鼎 (278)
震 (285)	艮 (292)	渐 (298)	姤 (306)
丰 (314)	旅 (324)	巽 (329)	兑 (334)
涣 (340)	节 (344)	睽 (349)	过 (354)
睽 (361)	睽 (365)		

卷下 / 370

系辞上 / 370

系辞下 / 409

说卦 / 454

序卦 / 473

杂卦 / 478

附录一 虞氏卦变例 / 488

一、虞氏卦变例 / 488

二、虞氏六十四卦卦变图 / 500

三、释虞氏卦变例 / 503

附录二 汉易卦变考 / 506

一、荀氏卦变考 / 506

二、虞氏卦变考 / 515

附录三 卦变总论 / 530

一、卦变总论 / 530

二、论卦爻变 / 537

后记 张文江 / 543

修订本补记 张文江 / 546

《虞翻传》辑录

《三国志·吴书·虞翻传》

虞翻字仲翔，会稽余姚人也。太守王朗命为功曹。孙策征会稽，翻时遭父丧，衰经诣府门。朗欲就之，翻乃脱衰入见，劝朗避策。朗不能用，拒战败绩，亡走浮海。翻追随营护，到东部候官。候官长闭城不受，翻往说之，然后见纳。朗谓翻曰：“卿有老母，可以还矣。”翻既归，策复命为功曹，待以交友之礼，身诣翻第。

策好驰骋游猎，翻谏曰：“明府用乌集之众，驱散附之士，皆得其死力，虽汉高帝不及也。至于轻出微行，从官不暇严，吏卒常苦之。夫君人者不重则不威，故白龙鱼服，困于豫且，白蛇自放，刘季害之。愿少留意。”策曰：“君言是也。然时有所思，端坐悒悒，有裨谏草创之计，是以行耳。”翻出为富春长。策薨，诸长吏并欲出赴丧，翻曰：“恐邻县山民或有奸变，远委城郭，必致不虞。”因留制服行丧。诸县皆效之，咸以安宁。后翻州举茂才，汉召为侍御史，曹公为司空辟，皆不就。

翻与少府孔融书，并示以所著《易注》。融答书曰：“闻延陵之理乐，睹吾子之治《易》，乃知东南之美者，非徒会稽之竹箭也。又观象云

物，察应寒温，原其祸福，与神合契，可谓探赜穷通者也。”会稽东部都尉张紘又与融书曰：“虞仲翔前颇为论者所侵，美宝为质，雕摩益光，不足以损。”

孙权以为骑都尉。翻数犯颜谏争，权不能悦。又性不协俗，多见谤毁，坐徙丹杨泾县。吕蒙图取关羽，称疾还建业，以翻兼知医术，请以自随，亦欲因此令翻得释也。后蒙举军西上，南郡太守麋芳开城出降。蒙未据郡城而作乐沙上，翻谓蒙曰：“今区区一心者麋将军也，城中之人岂可尽信，何不急入城持其管龠乎？”蒙即从之。时城中有伏计，赖翻谋不行。关羽既败，权使翻筮之，得兑下坎上节，五爻变之临，翻曰：“不出二日，必当断头。”果如翻言。权曰：“卿不及伏羲，可与东方朔为比矣。”魏将于禁为羽所获，系在城中，权至释之，请与相见。他日，权乘马出，引禁并行，翻呵禁曰：“尔降虏，何敢与吾君齐马首乎！”欲抗鞭击禁，权呵止之。后权于楼船会群臣饮，禁闻乐流涕，翻又曰：“汝欲以伪求免邪？”权怅然不平。

权既为吴王，欢宴之末，自起行酒，翻伏地阳醉，不持。权去，翻起坐。权于是大怒，手剑欲击之，侍坐者莫不惶遽，惟大司农刘基起抱权，谏曰：“大王以三爵之后手杀善士，虽翻有罪，天下孰知之？且大王以能容贤畜众，故海内望风，今一朝弃之，可乎？”权曰：“曹孟德尚杀孔文举，孤于虞翻何有哉！”基曰：“孟德轻害士人，天下非之。大王躬行德义，欲与尧舜比隆，何得自喻于彼乎？”翻由是得免。权因敕左右，自今酒后言杀，皆不得杀。

翻尝乘船行，与麋芳相逢，芳船上人多欲令翻自避，先驱曰：“避将军船！”翻厉声曰：“失忠与信，何以事君？倾人二城，而称将军，可乎？”芳阖户不应而遽避之。后翻乘车行，又经芳营门，吏闭门，车不得过。翻复怒曰：“当闭反开，当开反闭，岂得事宜邪？”芳闻之，有惭色。

翻性疏直，数有酒失。权与张昭论及神仙，翻指昭曰：“彼皆死人，而语神仙，世岂有仙人邪！”权积怒非一，遂徙翻交州。虽处罪放，而讲

学不倦，门徒常数百人。又为《老子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国语》训注，皆传于世。

初，山阴丁览，太末徐陵，或在县吏之中，或众所未识，翻一见之，便与友善，终咸显名。在南十余年，年七十卒。归葬旧墓，妻子得还。

翻有十一子。第四子汜最知名，永安初，从选曹郎为散骑中常侍。后为监军使者，讨扶严，病卒。汜弟忠，宜都太守。耸，越骑校尉，累迁廷尉，湘东、河间太守。曷，廷尉尚书，济阴太守。

《三国志·吴书·陆绩传》

虞翻旧齿名盛，庞统荆州令士，年亦差长，皆与绩友善。

《吴历》

翻谓歆曰：“窃闻明府与王府君齐名中州，海内所宗，虽在东垂，常怀瞻仰。”歆答曰：“孤不如王会稽。”翻复问：“不审豫章精兵，何如会稽？”对曰：“大不如也。”翻曰：“明府言不如王会稽，谦光之谭耳。精兵不如会稽，实如尊教。”因述孙策才略殊异，用兵之奇，歆乃答云“当去”。翻出，歆遣吏迎策。

《会稽典录》

翻说曷曰：“讨逆明府，不竟天年。今摄事统众，宜在孝廉。翻已与一郡吏士，婴城固守，必欲出一旦之命，为孝廉除害，惟执事图之。”于是曷退。

翻与固同僚书曰：“丁子贱塞渊好德，堂构克举，野无遗薪，斯之为懿，其美优矣。令德之后，惟此君嘉耳。”（按，丁览子固，字子贱。）

陵子平，字伯先，童髻知名，翻甚爱之，屡称叹焉。（按，陵谓徐陵。）

汜字世洪，生南海，年十六，父卒，还乡里。

忠字世方，翻第五子。贞固干事，好识人物。

耸字世龙，翻第六子也。清虚无欲，进退以礼。

曷字世文，翻第八子也。少有倜傥之志，仕吴黄门郎，以捷对见异，超拜尚书侍中。

《江表传》

策书谓翻曰：“今日之事，当与卿共之，勿谓孙策作郡吏相待也。”

策讨黄祖，旋军欲过取豫章，特请翻语曰：“华子鱼自有名字，然非吾敌也。加闻其战具甚少，若不开门让城，金鼓一震，不得无所伤害。卿便在前具宣孤意。”翻即奉命辞行，径到郡，请被襦葛巾与歆相见，谓歆曰：“君自料名声之在海内，孰与鄙郡故王府君？”歆曰：“不及也。”翻曰：“豫章资粮多少？器仗精否？士民勇果孰与鄙郡？”又曰：“不如也。”翻曰：“讨逆将军智略超世，用兵如神。前走刘扬州，君所亲见，南定鄙郡，亦君所闻也。今欲守孤城，自料资粮，已知不足，不早为计，悔无及也。今大军已次椒丘，仆便还去，明日日中迎檄不到者，与君辞矣。”翻既去，歆明旦出城，遣吏迎策。策既定豫章，引军还吴，飧赐将士，计功行赏，谓翻曰：“孤昔再至寿春，见马日磾，及与中州士大夫会，语我东方人多才耳，但恨学问不博，语议之间，有所不及耳。孤意犹谓未耳。卿博学洽闻，故前欲令卿一诣许，交见朝士，以折中国妄语儿。卿不愿行，便使子纲，恐子纲不能结儿辈舌也。”翻曰：“翻是明府家宝，而以示人，人倘留之，则去明府良佐，故前不行耳。”策笑曰：“然。”因曰：“孤有征讨事，未得还府，卿复以功曹为吾萧何，守会稽耳。”后三日，便遣翻还郡。

后权遣将士至辽东，于海中遭风，多所没失，权悔之，乃令曰：“昔

赵简子称诸君之唯唯，不如周舍之谔谔。虞翻亮直，善于尽言，国之周舍也。前使翻在此，此役不成。”促下问交州，翻若尚存者，给人船，发遣还都。若以亡者，送丧还本郡，使儿子仕宦。会翻已终。

《虞翻别传》

朗使翻见豫章太守华歆，图起义兵。翻未至豫章，闻孙策向会稽，翻乃还。会遭父丧，以臣使有节，不敢过家，星行追朗至候官。朗遣翻还，然后奔丧。

权即尊号，翻因上书曰：“陛下膺明圣之德，体舜、禹之孝，历运当期，顺天济物。奉承策命，臣独抃舞。罪弃两绝，拜贺无阶，仰瞻宸极，且喜且悲。臣伏自刻省，命轻雀鼠，性辍毫釐，罪恶莫大，不容于诛，昊天罔极，全宥九载，退当念戮，频受生活，复偷视息。臣年耳顺，思咎忧愤，形容枯悴，发白齿落，虽未能死，自悼终没，不见宫阙百官之富，不睹皇舆金轩之饰。仰观巍巍众民之谣，傍听钟鼓侃然之乐，永陨海隅，弃骸绝域，不胜悲慕，逸豫大庆，悦以忘罪。”

翻初立《易》注，奏上曰：“臣闻六经之始，莫大阴阳，是以伏羲仰天县象而建八卦，观变动六爻为六十四，以通神明，以类万物。臣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，少治孟氏《易》，曾祖父故平舆令成，纘述其业，至臣祖父凤，为之最密。臣亡考故日南太守歆，受本于凤，最有旧书，世传其业，至臣五世。前人通讲，多玩章句，虽有秘说，于经疏阔。臣生遇世乱，长于军旅，习经于枹鼓之间，讲论于戎马之上，蒙先师之说，依经立注。又臣郡吏陈桃梦臣与道士相遇，放发被鹿裘，布《易》六爻，挠其三以饮臣，臣乞尽吞之。道士言：‘《易》道在天，三爻足矣。’岂臣受命，应当知经。所览诸家解不离流俗，义有不当实，辄悉改定，以就其正。孔子曰：‘乾元用九而天下治。’圣人南面，盖取诸离。斯诚天子所宜协阴阳致麟凤之道矣。谨正书副上，惟不罪戾。”翻又奏曰：“经之大

者，莫过于《易》。自汉初以来，海内英才，其读《易》者，解之率少。至孝灵之际，颍川荀诩号为知《易》，臣得其注，有愈俗儒，至所说西南得朋，东北丧朋，颠倒反逆，了不可知。孔子叹《易》曰：‘知变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为乎！’以美大衍四象之作，而上为章首，尤可怪笑。又南郡太守马融，名有俊才，其所解释，复不及诩。孔子曰‘可与共学，未可与适道’，岂不其然！若乃北海郑玄，南阳宋忠，虽各立注，忠小差玄而皆未得其门，难以示世。”又奏郑玄解《尚书》违失事目：“臣闻周公制礼以辨上下，孔子曰：‘有君臣然后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。’是故尊君卑臣，礼之大司也。伏见故征士北海郑玄所注《尚书》，以《顾命》康王执瑁，古‘冏’似‘同’，从误作‘同’，既不觉定，复训为杯，谓之酒杯。成王疾困凭几，洮頰为濯，以为澣衣成事，‘洮’字虚更作‘濯’，以从其非。又古大篆‘非’字读当为‘柳’，古‘柳’、‘非’同字，而以为昧。‘分北三苗’，‘北’古‘别’字，又训北，言北犹别也。若此之类，诚可怪也。玉人职曰：天子执瑁以朝诸侯，谓之酒杯；天子頰面，谓之澣衣；古篆‘非’字，反以为昧。甚违不知盖阙之义。于此数事，误莫大焉，宜命学官定此三事。又马融训注亦以为同者大同天下，今经益‘金’就作‘铜’字，诂训言天子副玺，虽皆不得，犹愈于玄。然此不定，臣没之后，而奋乎百世，虽世有知者，怀谦莫或奏正。又玄所注五经，违义尤甚者百六十七事，不可不正。行乎学校，传乎将来，臣窃耻之。”

翻放弃南方，云：“自恨疏节，骨体不媚，犯上获罪，当长没海隅，生无可与语，死以青蝇为吊客。使天下一人知己者，足以不恨。”以典籍自慰，依《易》设象，以占吉凶。又以宋氏解玄颇有缪错，更为立法，并著《明杨》、《释宋》以理其滞。

《吴书》

翻少好学，有高气。年十二，客有候其兄者，不过翻，翻追与书曰：

“仆闻虎魄不取腐芥，磁石不受曲针，过而不存，不亦宜乎！”客得书奇之，由是见称。

翻始欲送朗到广陵，朗惑王方平记，言“疾来邀我，南岳相求”，故遂南行。既至候官，又欲投交州，翻谏朗曰：“此妄书耳，交州无南岳，安所投乎？”乃止。

策讨山越，斩其渠帅，悉令左右分行逐贼，独骑与翻相得山中。翻问左右安在，策曰：“悉行逐贼。”翻曰：“危事也！”令策下马：“此草深，卒有惊急，马不及策，但牵之，执弓矢以步。翻善用矛，请在前行。”得平地，劝策乘马。策曰：“卿无马奈何？”答曰：“翻能步行，日可二百里，自征讨以来，吏卒无及翻者，明府试跃马，翻能疏步随之。”行及大道，得一鼓吏，策取角自鸣之，部曲识声，小大皆出，遂从周旋，平定三郡。

翻闻曹公辟，曰：“盗跖欲以余财污良家邪？”遂拒不受。

后权与魏和，欲遣禁还归北，翻复谏曰：“禁败数万众，身为降虏，又不能死。北习军政，得禁必不如所规。还之虽无所损，犹为放盗，不如斩以令三军，示为人臣有二心者。”权不听。群臣送禁，翻谓禁曰：“卿勿谓吴无人，吾谋适不用耳。”禁虽为翻所恶，然犹盛叹翻，魏文帝常为翻设虚坐。

翻虽在徙弃，心不忘国，常忧五谿宜讨，以辽东海绝，听人使来属，尚不足取。今去人财以求马，既非国利，又恐无获。欲谏不敢，作表以示吕岱，岱不报，为爱憎所白，复徙苍梧猛陵。

（辑自《三国志·吴书》卷五十七《虞翻传》裴松之注）

卷 上

上经 彖上 象上 文言



乾

九三 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。厉，无咎。

注 谓阳息至三，二变成离。离为日，坤为夕。

释 阳息始于复，至二为临，至三为泰。泰二变成离为明夷，明夷下卦离为日，上卦坤为夕。



九五 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。

注 谓四已变，则五体离。离为飞，五在天，故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也。谓若庖牺观象于天，造作八卦，备物致用，以利天下，故曰飞龙在天，天下之所利见也。

释 乾四已变为小畜，五体上参离为飞。以三才言，五上当天道，

故曰五在天。乾卦九五，唯庖犧氏足以当之，而为天下所利见。善哉，虞氏之言也。



《象》曰：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

注 已成既济，上坎为云，下坎为雨，故云行雨施。乾以云雨流坤之形，万物化成，故曰品物流形也。

释 坤为形，乾二四上之坤初三五，乾坤皆成既济。既济上卦坎水在天为云，下参坎水在天地之间为雨。乾以云雨流坤之形，成既济而万物化成，故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也。



《象》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。

注 君子谓三，乾健故强。天一日一夜过周一度，故自强不息。《老子》曰：“自胜者强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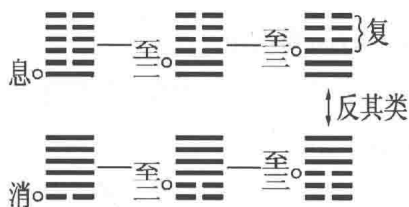
释 乾九三曰君子，故君子谓三。《说卦》曰：“乾，健也。”健行而强者，莫若天。地绕日而行，一日一夜过周一度，周天约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日而复，终则有始，运行无已，自强不息之象。君子能自胜，亦强而不息，健行如天。自胜者，胜其自私而天下为公也。



终日乾乾，反复道也。

注 至三体复，故反复道，谓否泰反其类也。

释 阳息至三为泰，泰上互复。若消至三为否，三当天地之际，否泰反其类也，故反复道。谓君子日乾夕惕，修身长刚以反于复道，则虽危无咎。



《文言》曰：乐则行之，忧则违之。确乎其不可拔，潜龙也。

注 阳出初，震为乐为行，故乐则行之。坤死称忧，隐在坤中，遯世无闷，故忧则违之也。确，刚貌也。乾刚潜初，坤乱于上，君子弗用。隐在下位，确乎难拔，潜龙之志也。

释 阳出初为复，复下卦震生为乐为行，上卦坤为死称忧。震隐坤中为遯世无闷，然其象震生为乐则行之，其象坤死为忧则违之也。《系辞下》：“夫乾确然示人于易矣。”确，刚貌，乾象。于位当初九潜龙犹复初，上伍坤乱于上，故君子隐在下位而勿用。其确乎之志，示人易而不可拔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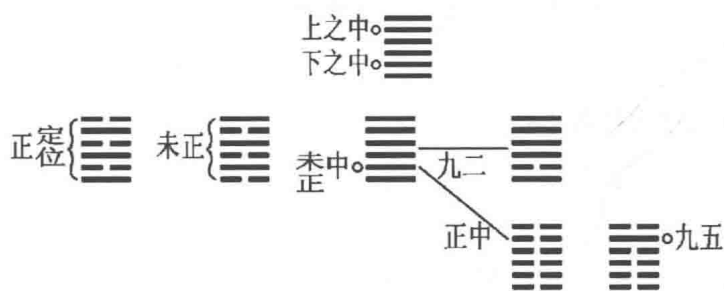


九二曰：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，何谓也？子曰：龙德而正中者也。

注 中，下之中。二非阳位，故明言能正中也。

释 六画卦以下上两卦言，中有二，二位为下卦之中，五位为上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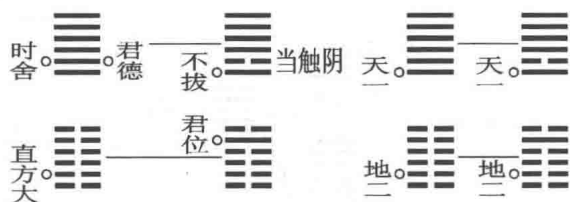
之中。再者，六画宜定位于既济，凡初阳位，二阴位，三阳位，四阴位，五阳位，上阴位是也。阴阳得其位者曰正，未得其位者曰未正。二非阳位而九二处之，中而未正也。由乾二之坤五，九二下之中，正位乎九五上之中，是之谓正中。



《易》曰：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，君德也。

注 阳始触阴，当升五为君。时舍于二，宜利天下。直方而大，德无不利，明言君德。地数始二，故称“易曰”。

释 乾初九正位，确乎不拔。九二中而未正，当升坤五为君，故阳之触阴，始于此爻。然当未升而时舍于二，亦宜利天下。坤六二曰：“直方大，不习无不利。”谓乾二合坤二而大之，犹君德之无不利。唯有君德者，始能升五君位。《系辞上》曰：“天一地二。”二为地数之始，象当二位。乾天而始位地数，故称“易曰”。“易”者，谓阴阳易位以之正也。



子曰：君子进德修业。

注 乾为德，坤为业。以乾通坤，谓为进德修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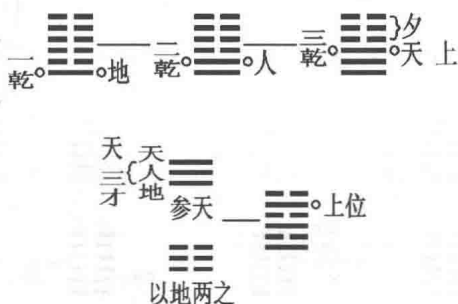
释 乾以易知而为贤人之德，坤以简能而为贤人之业，故乾为德，坤为业。以乾通坤者，义兼消息之正等。合而言之，乾三为泰，泰下卦乾为德，上卦坤为业。乾二之五，是谓进德，坤五之二，是谓修业。



是故居上位而不骄。

注 天道三才。一乾而以至三乾成，故为上。夕惕若厉，故不骄也。

释 《系辞下》曰：“有天道焉，有地道焉，有人道焉，兼三才而两之，故六。六者非它也，三才之道也。”《说卦》曰：“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柔与刚，立人之道曰仁与义。兼三才而两之，故易六画而成章。”虞注“天道三才”，盖本之以明参天两地之义，谓分天象为三才而以地两之。此以息阳言，一乾复，当天道三才之地；二乾临，当天道三才之人；三乾泰，当天道三才之天。而天道三才成，故谓上，上谓三乾当下卦之上。又以地两之，三成五而居上位。泰上卦坤为夕，夕惕若厉，故九三居三五上位而不骄。



在下位而不忧。

注 下位谓初。隐于初，忧则违之，故不忧。